

※**CE1617**-郵政招考專業職二 外勤人員 郵政法大意及交通安全常識-**P0-5**、**P214~P216**、**P240** 等處相關法規修正資訊。

※**CE1618**-郵政招考專業職二 外勤人員三合一題庫-**P模:29** (題 42) -解析相關法規修正資訊 (此處解答正確)。

※**CE1624**-郵政招考專業職二 外勤人員考猜 郵政法大意及交通安全常識 考前完全命中 850 經典題-**P124~P125** 之解析、**P131** 之補充資訊等處相關法規修正資訊 (以上各處解答皆正確)。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近期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5004154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5087101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2 條條文；增訂第 115-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法條並不在郵政外勤人員考試範圍內)
2.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270501 號令、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508722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1 條條文及附件十六，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法條並不在郵政外勤人員考試範圍內)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5012073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508728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及第 39 條條文之附件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法條並不在郵政外勤人員考試範圍內)
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077171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6087095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39-1、41、50、52、63~64-1、76、131 條條文；增訂第 52-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法條並不在郵政外勤人員考試範圍內)
5.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5005851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608712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8、66、67、69、101 條條文；增訂第 65-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法條僅第 101 條為郵政外勤人員考試範圍內)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實際道路考照為許多國家採行之考驗方式，國內現行駕駛執照考驗採場考方式，確實有部分駕駛人於通過考驗取得駕駛執照後，仍欠缺駕車上路的信心。為利駕駛執照考驗能更符合實際道路狀況，爰在既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基礎上增加道路駕駛考驗，除以靜態場地模擬道路環境狀況外，佐以實際道路駕駛考驗呈現道路動態環境狀況，促使初學者加強學習相關駕駛知能，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術、培養正確駕駛習慣、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及提升交通安全。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及路段另經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同為學習駕駛路線。(修正條文第 58 條)
- 二、明定路考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並應先場考再道路駕駛考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之應考人所需遵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增訂條文第 65-1 條)
- 三、為警示一般用路人，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識牌。(修正條文第 66 條)
- 四、為保障考生權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不及格時，場考成績得保留一年。(修正條文第 67 條)
- 五、配合路考新制包括場考與道路駕駛考驗，修正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 69 條)
- 六、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避免交通危害。(修正條文第 101 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修正對照表

※此處僅列郵政外勤命題範圍內之修正法條對照，其他無關者不加列示。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規定 |
|---|---|
| <p>第 101 條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p><u>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u>二、</u>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u>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u>時，應予禮讓。 <p>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p>第 101 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p>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 <p>修正說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之超車規定係規範汽車超車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駕駛行為有別，並將讓車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分別規定。 二、為提升考驗作業安全，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以避免交通事故。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